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独立董事意见书

作为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玉刚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魏志先生担任总经理；聘任范维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聘任王航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聘任李子鹏先生、范维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聘任龚四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聘任钱忠先生、黄逢春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人员不存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限制性情形，包括：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款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况；未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且均非公司现任监事。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及身体状况均能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职责要求。其提名、任命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同意选举陈玉刚先生为董事长；同意聘任魏志先生担任总经理；同意聘任范维平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

同意聘任王航军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李子鹏先生、范维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龚四新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钱忠先生、黄逢春先生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独立董事签名：

李建新

刘宁华

张琦